

梅河口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梅城发〔2020〕96号

梅河口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试行)

第一条 为了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度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城市管理领域信用信息的管理和使用，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梅河口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梅信用办字〔2020〕2号）文件精神，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有效惩戒失信行为，结合城市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制度。

第二条 按照城市管理权责清单范围，依据《梅河口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和《梅河口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失信守信红黑名单管理制度（试行）》规定处理，局政策法规科统一进行信用信息归集公示。

第三条 信用信息，是指城市管理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和权限，在依法实施行政管理的过程中，发现和处理的行政行为。

第四条 信用等级评定，指对城市管理相对人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综合评价，确定信用等级的活动。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

第五条 信用等级评定根据日常监督检查、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等评价，并结合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红黑名单”，以及联合奖惩信息，进行综合评定。

第六条 根据职责权限，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精神，对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和服务。信用等级分为A、B、C三个等级。A级为信用优良；B级为一般失信；C级为严重失信。

第七条 信用等级的认定：

（一）A级信用优良行为应当具备条件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发布的“红名单”条件。

（二）B级一般失信行为应当具备以下其中一个条件：

- 1、一年内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的；
- 2、一年内发生行政处罚不超过2次；
- 3、一年内违反许可承诺书3次以内的。

（三）C级严重失信行为具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发布的“黑名单”条件。

第八条 对同一违法行为的处理决定同时包括多个不同

种类和幅度的，以最重的种类和幅度确定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

第九条 同一处理决定中包含多个违法行为的，应当对每个违法行为分别确定其失信严重程度。

第十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A 级的，实施下列激励措施：

(一)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予以发文表彰；

(二)除投诉举报和专项执法检查外，免于日常巡查检查；

(三)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措施；

(四)在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资格审查、资格认定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一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B 级的，实施下列管理措施：

(一)适当增加日常检查频次，在随机抽查中列为检查对象；

(二)加强对管理相对人的政策法规宣传、业务辅导等服务工作，帮助其提升依法执业水平；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十二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C 级的，实施下列惩戒措施：

(一)引导管理相对人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律遵从度，加大日常检查频次和随机抽查力度，实行动态监管；

(二)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三）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十三条 对一般失信行为，应当采取口头提醒或书面提醒方式告知当事人；对于严重失信行为，应当采取书面提醒或诚信约谈等方式告知当事人。约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指出失信行为，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督促其严格自律、诚信守法。

第十四条 鼓励社会公众举报企业严重失信行为，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

第十五条 管理相对人对失信行为有异议的，后期经过认定进行撤销，或进行信用修复的，将根据办理结果，更改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息。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梅河口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0年12月28日